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pct/wg/10/15 | |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****2017年4月12日** | | |

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

工作组

**第十届会议**

2017**年**5**月**8**日至**12**日，日内瓦**

PCT序列表标准

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

# 概　述

1. 本文件载有欧洲专利局（EPO）作为WIPO标准委员会（CWS）成立的序列表工作队的牵头人所编拟的报告。具体来说，其中报告了WIPO标准ST.26的修订情况，并列出了为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，这些建议将提交定于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批准，并将对《实施细则》和《行政规程》为落实PCT新标准的预期发展产生影响。
2. WIPO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（2010年10月25日至29日）上成立了序列表工作队，负责执行第44号任务（见文件CWS/1/10第29段）：

“制定一项关于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（XML）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表示方法的建议，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。提交这项新WIPO标准的提案时，应一并提交报告，说明该标准对现有WIPO标准ST.25的影响，包括提出对标准ST.25的必要修改。”

1. 对工作队的要求还有：

“就该标准对《PCT行政规程》附件C可能产生的影响与PCT相关机构进行联络。”

1. 欧专局被委以工作队牵头人的职责，名为ST.26的新WIPO标准在2016年3月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（CWS/4BIS）期间正式通过。
2. 标准委员会在2016年3月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经修改的第44号任务说明（见文件CWS/4BIS/16第83段），现在如下：

“为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制定建议，并在必要时编拟一份关于修订WIPO标准ST.26的提案。”

# 进展报告

1. 在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通过了WIPO标准ST.26后，工作队进行了两轮讨论。第8轮讨论的重点是如何进一步完善已通过的标准，以确保其在落实后的有效性，而第8轮的重点则是过渡事宜（ST.25向ST.26）。在此期间，工作队已召开多次WebEx会议，并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（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9月9日）。
2. 工作队特别就修订已通过的ST.26开展工作，修订是为便于申请人和主管局落实该标准。修订后的ST.26已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批准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更改项：

* 澄清标准内的肽核酸（PNA）和变体序列；
* 纳入指导文件（附件六），以便于在各局和申请人之中实现做法和解释的统一；
* 更新附件一：与2016年11月公布的INSDC特征表第10.6版保持一致的受控词表；
* 为澄清并与INSDC DTD第1.5版保持一致，在附件二（DTD）里添加评论意见或修改评论意见的措辞；
* 基于欧专局、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2016/2017年举行的公共磋商，完善标准的一般性案文。

1. 关于过渡事宜，考虑到WIPO标准ST.25向ST.26过渡对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的意义，工作队请国际局向PCT成员征询，为其工作提供输入意见。国际局因此于2016年11月18日发出了C. PCT 1485/C. CWS 75号通函。国际局将通函答复逐一与工作队共享，并在2017年2月PCT国际单位会议（PCT/MIA）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了对通函答复中的反馈意见所作的分析（见文件PCT/MIA/24/14）。
2. 工作队成员通过几次WebEx会议并在其电子论坛上讨论了C. PCT 1485/C. CWS 75号通函的结果和过渡事宜。经过这些讨论，工作队制定了名为“为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”的提案，供标准委员会在定于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批准（见文件CWS/5/7的附件）。此提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。
3. 工作队还为国际局提供了支持，以详细规定落实ST.26所需新的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各项要求，该工具将由国际局开发。

# 路线图

1.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获得对ST.26修正/添加案文的批准。
2.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获得对“为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”的批‍准。
3. 为WIPO国际局提供支持，为其提供用户对编著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。
4. 在对《PCT行政规程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，为国际局提供支持。
5. 就WIPO标准ST.26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开展工作。建议以后对标准的修订工作由标准委员会成员启动，而不遵循既定的时间安排。
6.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。

[后接附件]

# 为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（第44号任务）

（转录自文件CWS/5/7附件）

## 背　景

1. WIPO标准委员会要求序列表工作队提交关于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，供其2017年举行的会议审议和批准。在标准委员会2016年通过标准ST.26后，工作队以过渡事宜（ST.25向ST.26）为重点开展了一轮讨论。
2. 考虑到WIPO标准ST.25向ST.26过渡对于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的意义，工作队请国际局向PCT成员征询，为其工作提供输入意见。国际局于是发出了C. PCT 1485/C. CWS 75号通函。国际局将通函答复逐一与工作队共享，并在2017年2月的PCT国际单位会议上提交了对通函答复中反馈意见的分析。工作队成员也通过几次WebEx会议并在其电子论坛上讨论了过渡事宜。

## 工作队的建议

1. 在标准委员会提出要求后，序列表工作队考虑了国际局通过通函征询意见的结果，提出建议如‍下：

### 过渡情况预设：

1. 根据各局在通函答复中提出的意见，工作队认为“大爆炸”式的预设这个选项更好，因为它能为申请人和各局提供的法律确定性似乎最高。因此各局应商定新申请提交序列表从ST.25向ST.26过渡的日期（“过渡日”）。

### 在过渡日后提交、但对按ST.25提交序列表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：

1. 对于过渡日是否应参考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来确定，还是应由申请人决定，通函答复表示了不同意见。
2. 在对三种选择的优劣势进行深入分析，包括分析了2月PCT国际单位会议的反馈意见（文件PCT/MIA/24/15第65至67段）后，工作队暂时决定国际申请日最合适，具体还有待进一步分析，以考虑为转换ST.25序列表而添加或删减事项可能产生的问题，而且要看是否有可用的编著和验证工具能帮助将序列表从ST.25转至ST.26，而无须作添加和删减。正在编拟一份文件，以开展这项分析并为申请人使用提出恰当建议。
3. 关于国家/地区阶段应遵循的程序（如分案申请程序）应交由国家/地区局自行决定。

### 暂定过渡日：

1. 工作队暂时商定以2022年1月作为实施日期，前提是有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能显示和打印可阅读的序列表。

## 工作队之后的工作

1. 序列表工作队就以下任务达成了一致意见：

（a） 工作队将为WIPO国际局提供支持，为其提供用户对编著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；

（b） 工作队将在对《PCT行政规程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，为国际局提供支持；

（c） 工作队未来将就修订WIPO标准ST.26开展工作。建议以后对标准的修订工作由标准委员会成员启动，而不遵循既定的时间安排。

[附件和文件完]